

附表1-1：

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情况表

编制单位:

项目		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			变动项目																		单位内部调剂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其中：		其中：			会计差错更正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			归集调入			归集调出			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			其中：		

2.“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为上年度部门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数，“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为本年度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数。

3.变动项目。变动项目各栏可填正数或负数,正数为结转结余增加的金额,负数为结转结余减少的金额。“会计差错更正”“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填列单位而导致的结转结余调整金额(包括审计、监督检查等调整);“归集调入”、“归集调出”填列单位按照规定与其他单位调入调出结转结余资金金额;“归上缴结转结余资金金额;“单位内部调剂”填列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改变用途,调整用于本单位其他项目等的调整金额。

4. “备注”栏应写明作为调整依据的文件号。

5.本表应作为部门决算报表说明第二部分的附件一并报送。

单位：元

		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					备注	
其他		其中：						
小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类”“级财政部门管理规定填报。

位因会计处理错误、收回以前年度支出
集上缴和缴回资金”填列单位按照规定

附表1-2:

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年初年末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

项目	调整前年初数	年初数变动情况						调整后年初数	本年变动情况 (行政单位)	本年变动情况(事业单位)				年末数	备注			
		会计差错更正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	归集调入调出	归集上缴	其他				本年收支差额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使用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其他					
						金额	备注						金额	备注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非财政拨款结余																		
专用结余									-									

注:

- 1.本表反映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年初年末变动情况，包括年初变动情况和本年变动情况。本表数据包括事业单位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和专用结余（累计结余）。
- 2.中央单位需填本报表。地方单位根据同级财政部门要求填报。
- 3.栏次1“调整前年初数”，应分别与2022年度部门决算《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01表）对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年末数一致（系统可设置自动关联取数）。
- 4.栏次2—栏次7“年初数变动情况”各栏，填写因“会计差错更正”、“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归集调入调出”、“归集上缴”、“其他”因素2022年末数进行调整的情况，“其他”引起的调整需在备注栏进行简单说明，并在报表说明文档进行详细说明和附调整依据及相关材料。年初数变动情况可填正数或负数，正数为增加的金额，负数为减少的金额。
- 5.栏次8“调整后年初数”，应分别与2023年度部门决算《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01表）对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年初数一致（基本平衡审核）。
- 6.“非财政拨款结余”栏次9“本年收支差额”为行政单位填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本年变动情况。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行政单位不应有专用结余。本栏可填正数或负数，正数为增加的金额，负数为减少的金额。
- 7.本年变动情况（事业单位）的栏次10至栏次1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使用专用结余”、“结余分配”等金额，应与2023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2表）对应的“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和“结余分配”等栏次保持衔接。
- 8.本年变动情况（事业单位）的栏次12，反映按照会计制度和部门决算报表填报要求，当年发生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变动，因不参与收支分配等无法填入决算报表（主表）的情况，需在13栏“备注”中对变动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并在报表说明文档进行详细说明和附变动依据及相关材料。本栏可填正数或负数，正数为增加的金额，负数为减少的金额。
- 9.栏次14，应与2023年度部门决算《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财决附01表）对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年末数一致（基本平衡审核）。非财政拨款结余14栏=8栏+9栏，或者14栏=8栏-10栏+11栏+12栏；专用结余14栏=8栏-10栏+11栏+12栏。
- 10.本表应作为部门决算报表说明第二部分的附件一并报送。

附表2: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

指 标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增减
		1	2	3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元)	1	0	0	0
1.本年收入	2	483516.76	564231.89	-80715.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	483516.76	564231.89	-80715.1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5	0	0	0
*事业收入	6	0	0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0	0	0
*其他收入	8	0	0	0
2.本年支出	9	483516.76	564231.89	-80715.13
其中:基本支出	10	483516.76	564231.89	-80715.13
(1)人员经费	11	425294.26	469632.53	-44338.27
(2)日常公用经费	12	58222.5	94599.36	-36376.86
项目支出	13	0	0	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4	0	0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5	0	0	0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0	0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	0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9	0	0	0
二、年末资产负债信息(单位:元)	20	0	0	0
1.货币资金	21	0	0	0
2.财政应返还额度	22	0	0	0
3.房屋	23	0	0	0
4.车辆	24	0	0	0
5.在建工程	25	0	0	0
6.借款	26	0	0	0
7.应缴财政款	27	0	0	0
8.应付职工薪酬	28	0	0	0
三、年末机构人员情况(单位:个、人)	29	0	0	0
1.独立编制机构数	30	1	1	0
2.独立核算机构数	31	1	1	0
3.年末实有人数	32	3	2	1
在职人员	33	3	2	1
其中:行政人员	34	0	0	0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5	0	0	0
非参公事业人员	36	3	2	1
离休人员	37	0	0	0
退休人员	38	0	0	0
4.年末其他人员数	39	0	0	0
5.年末学生人数	40	0	0	0
四、补充资料(单位:元)	41	0	0	0
1.固定资产情况	42	0	0	0

附表2: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

指 标 栏 次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增减
		1	2	3
房屋面积(平方米)	43	0	0	0
车辆数量(辆)	44	0	0	0
2.“三公”经费支出	45	0	0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6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	0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8	0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0	0	0
公务接待费	50	0	0	0
3.培训费	51	0	0	0
4.会议费	52	0	0	0
5.机关运行经费	53	0	0	0
6.年初预算数	54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55	474837.54	604192.58	-129355.04
本年支出合计	56	474837.54	604192.58	-129355.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0	0	0
7.全年预算数	58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59	483516.76	564231.89	-80715.13
本年支出合计	60	483516.76	564231.89	-80715.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0	0	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收支余、资产负债、机构人员等主要指标与上年数对比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各单位
2.事业收入中含事业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4.结转和结余包括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及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

5.主要指标上下年变动幅度超过20%，其中机构人员指标上下年有变动的，应具体核实并说明原因。

6.本表应作为部门决算报表说明第二部分的附件一并报送。

增减%	原因
4	5
—	—
-14.31	因今年上
-14.31	因今年上
0	
0	
0	
0	
0	
-14.31	因单位工
-14.31	因单位工
-9.44	因单位工
-38.45	三江街道
0	
0	
0	
0	
0	
0	
—	—
0	
0	
0	
0	
0	
0	
—	—
0	
0	
50	本单位本
50	本单位本
0	
0	
50	本单位本
0	
0	
0	
—	—
—	—

增减%	原因
4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21.41	因人员工
-21.41	因人员工
0	
0	—
-14.31	因单位工
-14.31	因单位工
0	

均需填报本表。

○

附表3:

其他收入明细情况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备注
栏次		1	2
一、其他收入	1		
(一)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2		—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3		请在此处列明每笔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的具体来源、用途等情况。
非本级财政拨款	4		请在此处列明每笔非本级财政拨款的具体来源、以何种名义从地方申请、用途等情况。
(二) 投资收益	5		—
(三) 利息收入	6		—
(四) 捐赠收入	7		—
(五)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
(六) 盘盈收入	9		—
(七) 其他	10		如有，请在此处说明具体内容。

注：1.本表填报“收入决算表”中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单位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情况。

2.填报“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的单位，在对应的备注栏列明每笔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的具体来源、用途等情况。

3.填报“非本级财政拨款”的单位，在对应的备注栏列明每笔非本级财政拨款的具体来源、以何种名义从地方申请、用途等情况。

4.填报“其他”的单位，在对应的备注栏列明收入具体内容。

5.本表应作为部门决算报表说明第二部分的附件一并报送。

附表4：

中央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 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代码	基建设项目属性	密级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扣除项目		扣除后年末结转和结余			备注																									
								变动项目		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	其中:财政收回	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	小计	年初预算	执行中调整	小计	当年预算拨款	使用结转结余资金	合计	结转	结余	预付款	存货	合计	扣除后结转	扣除后结余																						
								变动项目																																								
								变动项目																																								
类		款		项		栏次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	—	—	—	—																																					

注：1.本表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8号）的规定填列。

2.本表填列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全部收支情况（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扣除项目”中预付款和存货（14栏、15栏）一般应为零。

3.以前年度安排的项目截至本年末未支出的部分应确认为结余资金;基建项目尚未竣工截至本年末未支出的部分应确认为结转资金。

4栏次1中填列上年度部门决算年末结转和结余数。栏次11、12、13中填列的截至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应与本年决算报表一致。

5.“是否基建项目”指是否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包括：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建项目、同级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和其他主管部门安排的基建项目。

6.“变动项目”指因财政收回、审计调整、单位内部调剂等事项使年初结转和结余发生的变动。财政收回数列负数；审计调增结转结余按正数计算，调减结转结余按负数计算；单位内部调剂调入结转结余按正数计算，调出结转结余按负数计算。

7.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审计调整等事项,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涉及财政收回结转结余、单位内部调剂结转结余、执行中追加追减预算等事项,请在“备注”中简要说明并列明财政部发文文号。

8.审核公式。基本平衡公式：4栏=（1+2）栏，5栏=（6+7）栏，8栏=（9+10）栏，11栏=（12+13）栏，16栏=（17+18）栏，18栏=（19+20）栏，11栏=（4+5-8）栏，16栏=（11-14-15）栏；1栏合计=报表说明附01-1表（2+3）栏合计，2栏合计=报表说明附01-1表（6+7）栏合计，3栏合计的绝对值≤报表说明附01-1表（26+27）栏合计的绝对值，4栏合计=财决07表1栏合计+财决09表1栏合计，5栏合计=财决07表4栏合计+财决09表4栏合计，8栏合计=财决07表7栏合计+财决09表7栏合计，11栏合计=财决07表12栏合计+财决09表12栏合计，12栏合计=财决07表（13+15）栏合计+财决09表（13+15）栏合计，13栏合计=财决07表16栏合计+财决09表16栏合计。核对性公式：6栏+7栏≥9栏，4栏≥10栏，9、10栏≥0；如果执行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则14栏=0.15栏。^

9.本表应作为部门决算报表说明第二部分的附件一并报送。

附表5:

中央单位驻外机构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 元

项目 栏 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 次	行次	金额 2
一、驻外使领馆情况(年末数)	1	—	三、驻外机构资产总量情况(年末数)	33	—
(一)驻外使领馆数(个)	2		资产合计	34	
1.工作人员定编数(人)	3		(一)固定资产	35	
其中:外交系列定编数(人)	4		1.房屋和构筑物	36	
2.工作人员实有数(人)	5		2.设备	37	
其中:外交系列实有数(人)	6		3.文物和陈制品	38	
3.配偶人数(人)	7		4.图书和档案	39	
其中:随任配偶人数(人)	8		5.家具和用具	40	
4.馆员个人购买车辆数(辆)	9		6.特种动植物	41	
(二)经费独立处数(个)	10		(二)流动资产	42	
1.工作人员定编数(人)	11		(三)其他资产	43	
其中:外交系列定编数(人)	12		负债合计	44	
2.工作人员实有数(人)	13		(一)应缴财政款	45	
其中:外交系列实有数(人)	14		(二)其他应付款	46	
3.配偶人数(人)	15		净资产(国有资产总额)	47	
其中:随任配偶人数(人)	16		(一)财政拨款结转	48	
4.馆员个人购买车辆数(辆)	17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49	
(三)非经费独立处数(个)	18		(三)资产基金	50	
1.工作人员定编数(人)	19		四、驻外机构经费支出明细(本年数)	51	—
其中:外交系列定编数(人)	20		驻外机构经费合计	52	
2.工作人员实有数(人)	21		(一)基本支出	53	
其中:外交系列实有数(人)	22		(二)项目支出	54	
3.配偶人数(人)	23		1.购房费	55	
其中:随任配偶人数(人)	24		2.建房费	56	
4.馆员个人购买车辆数(辆)	25		3.大修理费	57	
二、驻外机构固定资产(年末数)	26	—	4.房租费	58	
(一)房地产(平方米)	27		5.其他	59	
1.土地	28			60	
2.房屋和构筑物	29			61	
(二)交通工具(辆)	30			62	
1.公有车辆定编数	31			63	
2.实有公有车辆数	32			64	

注：1.本表反映中央单位驻外机构的人员、机构、资产和经费支出等基本情况，由有外交驻外编制和机构的部门填报。

2.本表须按馆、处分别填列。

3.驻外使领馆数（2行）：外交部填驻外使领馆数，其他部委驻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使团也填在本项目内。

附表6:

中央单位驻外机构人员基本数字表

编制单位:

单位: 人

项目 栏 次	行次	年末数	项目 栏 次	行次	年末数
一、外交系列工作人员数	1	1	4.参赞	19	
1.大使	2		其中: 正司级参赞	20	
其中: 副部级大使	3		副司级参赞	21	
正司级大使	4		处级参赞	22	
副司级大使	5		5.一等秘书	23	
2.总领事及副总领事	6		6.二等秘书	24	
其中: 正司级大使衔总领事	7		7.三等秘书	25	
副司级大使衔总领事	8		8.随员	26	
正司级总领事	9		9.职员	27	
副司级总领事	10		二、工勤系列工作人员数	29	
处级总领事	11		1.特一级厨师	30	
副司级副总领事	12		2.特二级厨师及相应等级	31	
处级副总领事	13		3.特三级厨师及相应等级	32	
3.公使及公使衔参赞	14		4.一级厨师及相应等级	33	
其中: 正司级公使	15		5.二级厨师及相应等级	34	
副司级公使	16		6.三级厨师及相应等级	35	
正司级公使衔参赞	17		7.三级厨师以下及相应等级	36	
副司级公使衔参赞	18				

注: 本表反映中央单位驻外机构人员情况, 由外交部、商务部、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农业部等有外交驻外编制和机构的部门填报。

附表7:

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年末累计数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年末累计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业务收入	1			三、增值收益分配及使用	14		
1.住房公积金利息收入	2			1.提取公积金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	15		
2.个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			其中: 核销呆账支出	16		
3.项目贷款利息收入	4			2.提取公积金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	17		
4.国家债券利息收入	5			其中: 核销呆账支出	18		
5.增值收益利息收入	6			3.提取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	19		
6.其他收入	7			管理费用支出	20		
	8			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1		
	9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二、业务支出	1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1.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	11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		
2.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支出	12			4.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5		
3.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	13			其中: 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6		

注: 1.本表反映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末累计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和增值收益分配使用情况, 仅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填报。

2.本表“住房公积金利息收入”填列公积金中心将住房公积金存入受委托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 “个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填列公积金中心委托银行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委托存贷款利息按国家规定的利率和期限计算。

3.本表“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填列公积金中心按国家规定应支付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利息; “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支出”填列公积金中心按照规定支付给受委托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 “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填列公积金中心按照规定支付给委托银行的委托贷款手续费。

4.本表“提取公积金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填列公积金中心按照规定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 “核销呆账支出”填列公积金中心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范围, 利用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的住房公积金呆账; “提取公积金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填列公积金中心按照年末项目贷款余额4%计提的贷款风险准备金; “提取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填列公积金中心按照规定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